

苗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
111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間：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苗栗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委員梅英(代理)

記錄：胡清達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本會上次會議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假苗栗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辦理，經審議「台 13 線 17K+400-20K+396.8 路段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」及評議本縣 18 鄉(鎮、市)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，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本府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府地價字第 1100244952 號函請查估單位及各地政事務所，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參、評議事項：

提案 1：「大安大甲溪連通管工程計畫(苗栗縣三義鄉隧道段非都市土地)」地上權徵收補償查估案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 2:「苗 12 線 10K+000~10K+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 無

伍、散會